



广州市城乡居民(新生儿)住院费用追溯办理流程

一、申办待遇条件：

新生儿在出生后6个月内参保并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，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新生儿从出生到办理参保登记时跨两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的，需在出生后6个月内足额缴纳两个年度保费后，方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的两个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新生儿在出生之日后6个月内参保并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险费的，新生儿参保缴费到账的次月即可回医院补记账。

由监护人持新生儿的有效医保凭证（医保卡/身份证/医保电子凭证等）、《户口簿》、《妈妈身份证》、《爸爸身份证》、《新生儿出生证》的原件及《医疗收费收据或住院结算凭证》、《出院记录》。

越秀院区：到收费处进行结算召回-到一楼前线服务中心登记医保-返回收费处办理补记账

番禺院区：到收费处进行结算召回-到入院处登记医保-返回收费处办理补记账。

天河院区：住院部一楼收费处窗口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办理追溯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0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

出生1年以内到医院收费处核实资料后，对其住院医疗保险待遇进行补记账，医院退回已有医保基金记账的金额给监护人。



广东省妇幼保健院
广东省妇产医院
广东省儿童医院



注：新生儿出生6个月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，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在父亲或母亲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。

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保办
2023年10月11日

